

訴 願 人：○○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訴 願 代 理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6 月 26 日大字第 A95005309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5 年 6 月 14 日 14 時 24 分在本市內湖區○○路○○

公園前執行柴油車無負載急加速排氣煙度測試檢查勤務時，以柴油車無負載急加速排氣煙度計測得訴願人所有之 XX-XXX 號營業貨運曳引車（82 年 1 月出廠）排煙污染之污染度平均值達 57%，超過法定排放標準（50%），已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4 條規定，原處分機關乃當場掣發 95 年 6 月 14 日第 C00004622 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並由系爭車輛駕駛人○○○（即訴願代理人）當場簽收；嗣依同法第 63 條規定，以 95 年 6 月 26 日

大字第 A95005309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 5 千元罰鍰。上開處分書於 95 年 7 月 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7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7 月 26 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34 條規定：「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前項排放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第 63 條規定：「違反第 34 條第 1 項或第 35 條規定者，處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 1 千 5 百元以

上 6 萬元以下罰鍰……」第 73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在中央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之；在直轄市、縣（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

之。」第 2 條第 6 款規定：「本標準專用名詞定義如左：……六、使用中車輛檢驗：包括定期檢驗、不定期檢驗及使用中車輛申請牌照檢驗。……不定期檢驗係指車輛於停靠處所或行駛途中，臨時對其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所為之檢驗。……」行為時第 5 條規定：「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排氣管排放一氧化碳（CO）、碳氫化合物（HC）、氮氧化物（NO_x）、甲醛（HCHO）、粒狀污染物及黑煙之標準，分行車型態測定、目測判定及儀器測定，規定如左表：（附表節略）

| | | |
|--------|------------------------------------|----|
| 交通工具種類 | 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 | |
| 施行日期 | 77 年 7 月 1 日 | |
| 適用情形 | 使用中車輛檢驗 | |
| 排 | | |
| 放 | | |
| 標 | 行車型態測定 | |
| 準 | — | |
| | | |
| 目測判定 | 黑煙（不透光率%） | 40 |
| 儀器判定 | 黑煙（不透光率%） | - |
| | 黑煙（污染度%） | 50 |
| 備 | 一、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一）新車型與繼續量產車型 | |
| 註 | 二）儀器測定，不透光率與污染度標準並行時，可擇一 | |
| | 儀器測定污染度%之測定方法依 CNS11644 及 CN11645。 | |
| 二 | 、使用中車輛檢驗：目測不透光 40%，相當於林格曼二號 | |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罰鍰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63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者，其罰鍰標準如下：一、汽車：……（三）大型車每次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2 萬元

以下。……」第 5 條規定：「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之所有人或使用人，依下列規定處罰：一、排放氣狀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者：（一）排放氣狀污染物中僅有 1 種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者，依下限標準處罰之。……」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主旨：公告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之委任，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本案系爭營業曳引車每月皆定期回廠保養，也未規避或拒絕政府機關應辦理之程序及檢驗。訴願人對該車輛已盡到應盡之維護，此次違規絕非蓄意。且此次誤差值僅 7%，除非精密儀器檢驗得知，否則一經攔檢只能受罰。懇請體恤訴願人之難處，撤銷原處分。並建請政府機關提供大型車輛免費排氣定檢，以免受罰而不自知。
- 三、卷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執行柴油車無負載急加速排氣煙度測試檢查勤務時，攔查訴願人所有之系爭車輛，經儀器 3 次測試結果，系爭車輛排放之柴油車無負載急加速排氣煙度平均值達 57%，超過法定排放標準（50%）。此有系爭車籍基本資料、95 年 6 月 14 日原處分機關柴油車排氣煙度檢驗結果表、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925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及採證照片 1 幀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法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 四、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63 條規定，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倘不符合排放標準，處使用人或所有人 1 千 5 百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又按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罰鍰標準第 2 條及第 5 條規定，大型車排放氣狀污染物中僅 1 種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者，依下限標準（5 千元罰鍰）處罰交通工具之所有人或使用人。經查本案系爭車輛既因柴油車無負載急加速排氣煙度平均值達 57%，超過法定排放標準值（50%），則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規定處系爭車輛之所有人即訴願人 5 千元罰鍰，尚無違誤。訴願人雖主張系爭車輛均定期保養，已盡維護之義務，絕無蓄意觸法云云。惟縱令訴願人所訴屬實，然車輛排氣不定期檢測係針對車輛於受測當時之車況進行檢測，對於在不同地點、時間及車況下所作之檢測結果，尚難比擬。訴願人既負有使系爭車輛排氣符合標準之義務，對於可能造成污染之因素自應注意防範，俾達防制空氣污染之目的。本案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之排氣經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測得排氣煙度之污染度達 57%，超過法定排放標準（50%），依法即應受罰，是本件尚難據訴願人之主張，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63 條及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罰鍰標準第 5 條規定，處訴願人 5 千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至訴願人建請政府機關提供大型車輛免費排氣定檢乙節，據原處分機關 95 年 8 月 10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531108000 號函所附答辯書理由所載略以：「……三、……本局亦開放有內湖、北投等檢測站提供民眾主動查驗，以確保該車輛於使用中排放空氣污染物能符合排放標準。……」併予指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9 月 20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